HNPR-2025-23002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湘应急发〔2025〕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湖南 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湖南省安全 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已经2025 年第 8 次

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作实际，严格条件程序，准确把握适用范围，坚持处罚与教育相 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2 年，《湖南省应 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试行）> 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 **（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 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 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但未如实记录（故 意对记录造假的除 外）；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 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 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金的。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 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 为属于初次被发现,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的。 |  | 罚。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年 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 位停产停业整顿。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 **八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 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 训费用的。 | **3 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  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 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 用的。 |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5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 理不规范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第** **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的” | 安全培训机构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主动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 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 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但未如 实记录（未开展相关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而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 | 故意对记录造假的情 形除外）或者未向从 业人员通报（属于重 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除 外）；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 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统计分析表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 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但未及 时进行分析。且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正；  或者属于初次被 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 行为轻微，不构成重 大事故隐患，且责令 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正；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或者属于初次被发 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9 | 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 全培训工作的机构、人 员的。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 **四十八条第（二）项：**煤矿安全 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 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 培训管理人员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0 |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 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 全培训规定》的。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2 号）第** **四十八条第（三）项：**煤矿安全 | 煤矿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 合本规定的 | 行为。 |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1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 位名称、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经济类型、 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 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 **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 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 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 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违 法行为被发现前，主 动申请办理变更手  续，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2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 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 应急救援人员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 **令第** **15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 **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 人员，或者违法行为 属于初次被发现，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 应急救援人员的。 |  |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督管理。 |
| 1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 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 **令第** **15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 **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 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 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上粘贴、 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列入重点监管的危 险化学品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 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 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督管理。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 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 化 学品 安全标 签 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 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 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 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6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 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 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7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 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 式、规格、方法和单件 质量（重量）与所包装 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 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 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 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 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所包装的危险物品 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 学品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 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 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 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 危 险 化 学 品 生 产企 业、进口企业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  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 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的。 |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19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 产、停业或者解散，未 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 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 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 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 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有证明制定 了处置方案，只是未及时 向监管部门备案，且责令 整改后及时改正；  或者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七**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在违法行为被发现  前，主动申请办理变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称、注册地址、隶属关 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 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 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 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 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 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 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更手续，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1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享有 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 的单位未将转产、停产、 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管道处置方案报县级以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 **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 **局令第** **4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 **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危险化学品管道单 位有证据证明制定了 处置方案，未按照规 定向上报监管部门， 责 令 整 改 后立 即 改 正；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3** | 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 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 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 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 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3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  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管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九条**：化 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 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 档案的。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 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4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 称、注册地址、应急咨 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 |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 被发现前，主动申请 办理变更手续，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的。 | 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 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 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5 |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 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 续进行生产或者进 口  的。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 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 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 产或者进口的。 | 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 核换证，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6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 业名称、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  申请变更的。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 **局令第** **55 号）第三十三条**：已经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 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 前，主动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或者违法行为属于 初次被发现，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27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 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除外）在安全使 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 负责人、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 变更，未在规定时限提 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 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 证机关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 **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十九条**：企 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 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 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 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 现前，主动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或者违法行为属于 初次被发现，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28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 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 **产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三 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 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 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在违法行为被发现  前，主动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29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  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 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 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 证变更手续的。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 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 续，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0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 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 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 可证的。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 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 零售许可证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在违法行为被发现  前，主动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  或者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 管理制度的。 |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2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 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属于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向管理制度的。 |  |  |  |
| 33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 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 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规** **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 **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 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未 超 过 核 定 限 量 50% ，属于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4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 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 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 烟花爆竹的。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主动及 时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 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的。 |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 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资源调查的。 |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 评审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 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 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 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的。 |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 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 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 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 评估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 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 修订的。 |  | 罚。 |  |
| 40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 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 及装备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 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主动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教育；  2. 责令 限 期 改 正 ，并及时复 查；3.加强日常 监督管理。 |
| **备注** | 1.本清单适用对象为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被依法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2.清单中对免于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教育义务，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3.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 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相关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4.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附件2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 员的 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矿山企 业、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或者 未定期组织演练 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 练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矿山企 业、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除外）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照前 20%以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制度或 者未按照安全风 险分级采取相应 管控措施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 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矿山企 业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照前 20%以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 未与承包单位、承 租单位签订 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或者未在承 包合同、租赁合同 中 明确各 自 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 位、承租单位的安 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 内改正的。（属于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情形 的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5 | 对两个以上生产 经 营 单位在同 一  作业区域内进行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 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 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可能危及对方安 全生产的生产经 营活动，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处罚 |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 |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 |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6 | 对生产、经营、储 存、使用危险物品 的车间、商店、仓 库 与员工宿舍在 同一座建筑内，或 者 与员工宿舍 的 距离不符合安全 要求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 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 内改正的。（属于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情 形的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7 | 对生产、经营、运 输、储存、使用危 险物品或者处置 废弃危险物品，未 建立专门安全管 理制度、未采取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 内改正的。（属于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 |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 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 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的。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和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情形 的除外） |  |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8 | 对未对安全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  （煤矿企 业 和属于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情 形的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9 | 对未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 劳 动 防 护用品 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品的。 |  |  |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10 | 对矿山、金属冶炼 建设项 目或者用 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 险物品 的建 设项 目 的施 工单 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 工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不属于 重大变更事项，主动 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 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11 | 对未按照规定对 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 目或者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 危 险 物品 的建设 项 目进行安全评 价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一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且在限 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对 当 事 人 给 予 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 加 强 日 常 监督 管理；  4.在处罚档次内， 按 照前 20% 以 下 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价的。” |  |  |  |
| 说明 | 1.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 幅度内选择较低的数额进行处罚。  2.按照前 20%以内予以行政处罚系指在法定的处罚范围内，处罚金额的最低数+（处罚金额的最高数-处罚金额的最低数）\*20% 。例：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前 20%以内予 以行政处罚，计算方式：最低处罚数 2 万+（最高数 5 万-最低数 2 万）\*20%=2.6 万。  3.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 | | |

附件3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生产经营单 位 与从 业 人 员 订立协议，免除 或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 亡依法应承担 的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 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两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后果，且在限期内 改正的；或者主动供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 的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 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 理。 |
| 2 | 对安全评价报 告存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误、关 键危险有害因 素漏项、重大危 险源辨识错误、 对策措施建议 与存在问题严 重 不 符 等重 大 疏漏，但尚未造 成 重 大 损失 的 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 **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 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两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后果，且在限期内 改正的；或者主动供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 的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 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对安全生产检 测检验报告存 在 法 规 标 准引 用错误、关键项 目漏检、结论不 明 确等 重 大 疏 漏，但尚未造成 重 大损失 的 处 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 **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 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 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且两年 内未发现该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后果，且在限期内 改正的；或者主动供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 的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握的违法行为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 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 理。 |
| 4 | 对发生事故负 有责任的单位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 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非高危行业的小 微企业发生一般事 故，事故单位不负直 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积极配合处置善后事 宜，主动供述行政机 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 为；或配合监管部门 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 法行 为有 立 功表 现 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 育；  2.责令限期改正， 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 理。 |

|  |  |
| --- | --- |
| 说  明 | 1.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 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2.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 的 10%，事故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40%。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按照不低于最低限度 10%的减轻处罚，至少罚款2000 元，有效防止执法过 程中明显超过减轻的合理幅度。  3.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附件4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 |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配套监  管措施 |
| 1 | 对不符合保障安 全 生产的 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设施、设备、器 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的危险物品 予以查封或者扣 押，对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 场所予以查封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 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 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及时停止使用不符 合保障安全生产的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设施、设备、 器材；违法行为轻 微，主动销毁处置违 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的危险物 品；主动关闭违法生 产、储存、使用、经 营危险物品的作业 场所。 |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 **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 **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 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 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 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 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 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 不实施行政强制。 | 预警提示、行 政告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 |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配套监  管措施 |
| 2 | 查封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危 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 运输的危险化学 品 以及用于违 法 生产、使用、运输 危险化学品的原 材料、设备、运输 工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第四项：**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 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 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 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 销毁处置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经营、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使用、运输危险化学 品的原材料、设备、 运输工具；主动关闭 违法生产、储存、使 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的场所。 |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 **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 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 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 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 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 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 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 不实施行政强制。 | 预警提示、行 政告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不予行政强制 适用条件 | 不予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配套监  管措施 |
| 3 | 对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违法 生产、经营行为的 查封、扣押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 **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 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 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 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可以临 时查封有关场所。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 销毁处置违法生产、 经营的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及相关 违法物品；主动关闭 违法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有关场所。 |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 **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 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 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 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 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 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 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 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 不实施行政强制。 | 预警提示、行 政告诫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 --- |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邓建华 电话：89751311 共印45 份